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1-1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利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保利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三年的金融服务，服务期间，保利财务公司积极支持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为公司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一般性存款利率优于其他金融机构。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支付结算业务免手续费），同时保利财务公司还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了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等业务，共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00,000万元，截止2020年底使用额度余额为32,030万元。贷款利率、票据贴现率均优于其他金融机构。

鉴于公司与保利财务公司的良好合作，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拓宽融资渠道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保利财务公司

继续合作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开展存款、支付结算、贷款、供应链融资、票据等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07】573号），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8层。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事项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7,192,898.78万元，所有者权益408,696.34万元，营业收入97,688.24万元，净利润61,930.25万元。

（二）关联关系

保利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保利集团公司控制，故本次金融服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拟与保利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二）公司拟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拟向保利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安胜杰、郭盛、魏彦、李立审议时回避表决。按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保利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运营情况较为了解，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同时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时效性要求，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积极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金融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利财务有

限公司的一般性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票据贴现率均优于其他金融机构。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时效性要求，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双方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